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2月24日中心會議通過
99年5月26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9年7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3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9月6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，特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中心主任為本小組主任委員，其餘二至四人為選任委員。委員應曾在本中心任教一年(含)以上，並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中心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檢視本中心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課程類別、對應之專業素養指標、課程核心內容、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各年級配對能力指標等。
 - (三) 規劃本中心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。
 - (四) 審核本中心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。
 - (五) 規劃本中心新設課程。
 - (六) 規劃本中心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七) 制定本中心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八) 制定本中心抵免相關辦法。
 - (九) 規劃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專家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中心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